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0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蒿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振璋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75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7,951元及法定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7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7,9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前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